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207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寿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5日